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的 乌飞塘、孔镇、吴村桥、沙塘庵和毛公铺村庄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飞塘、孔镇、吴村桥、沙塘庵和毛公铺村庄规划修编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1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.9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城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